

經濟部水利署 101 年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委託及補助雲林縣政府工程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查核意見

一、計畫執行進度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 1.委託辦理治理工程：計 11 件工程，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 5 件已完工，其中 4 件已辦理決算、1 件現正辦理決算作業，另 6 件工程現正施工中。
- 2.補助應急工程：100 年度部分，計 14 件工程，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 14 件已完工，其中 12 件已辦理決算、2 件現正辦理決算作業。101 年度部分，計 30 件工程，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 25 件已完工，其中 8 件已辦理決算、2 件現正辦理決算作業，另 5 件工程現正施工中。
- 3.補助用地費：計 15 件，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 10 件已完成發價作業，另 5 件現正辦理發價作業程序中。

二、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一) 委託辦理治理工程：(抽查 2 件)

1. 施厝寮排水系統工程-海豐支線滯洪(C3 標)：發包總經費 1 億 2,503 萬 7,124 元，工程進度為 97%，102 年 3 月 4 日報停工並辦理工程變更設計中，預定完工日期為 102 年 6 月 30 日。縣政府至五河局請款數為 1 億 1,257 萬 8,412 元，請縣政府趕辦完工驗收並儘速辦理決算請款及核銷；本工程已撥付廠商工程款 9,837 萬 4,230 元。
2. 馬公厝排水系統-溪頂地區低地淹水改善工程(D 標)：發包總經費 1 億 6,275 萬 4,244 元，已完工決算，縣政府至五河局請款核銷數為 1 億 6,275 萬 4,244 元；本工程已撥付廠商全數工程款 1 億 5,623 萬 1,170 元，另本工程施工查核扣點罰款 32,000 元，超估懲罰性違約金 92,436 元及設計監造服務費違約 5%罰款扣款部分，仍請縣政府儘速

繳回本署五河局。

(二) 補助應急工程：(抽查 4 件)

1. 補助款皆已納入該府 100-101 年度預算。
2. 100 年度土間厝抽水站土建及機電改善應急工程：總工程經費 1,345 萬 1,980 元，其中本署負擔 1,200 萬元，超出部分縣政府自籌。本工程本署核撥 1,200 萬元，已完工驗收決算金額 1,345 萬 1,980 元，並撥付廠商全數工程款 1,235 萬 4,561 元。本工程已至五河局全數請款並辦理經費核銷，無工程結餘款及違約金。
2. 100 年度口湖鄉牛尿港改善應急工程：補助總工程經費 539 萬 9,525 元，本署核撥 539 萬 9,525 元，已完工驗收決算金額 539 萬 9,525 元，已撥付廠商工程款 512 萬元。本工程已至五河局全數請款並辦理經費核銷，無工程結餘款及違約金。
3. 101 年度四湖鄉箔子寮支流改善應急工程：補助總工程經費 145 萬 6,927 元，本署尚未核撥，已完工驗收決算金額 145 萬 6,927 元，已撥付廠商工程款 0 元。本工程請縣政府儘速至五河局辦理請款並辦理經費核銷，另查無工程結餘款及違約金。
4. 101 年度斗六市雲林溪兩側排水路改善應急工程：補助總工程經費 620 萬 6,185 元，本署已核撥 563 萬 7,406 元，本工程已完工驗收辦理決算中，已撥付廠商工程款 592 萬 3,804 元。本工程應請儘速辦理決算並至五河局辦理請款及經費核銷，另查無工程結餘款及違約金。

(三) 補助用地費：(抽查 2 件)

- 1、補助款已納入該府 101 年度預算
- 2、舊虎尾溪排水系統-北溪尾排水抽水站滯洪池工程：
 - (1) 經查核本工程土地地價補償費核銷清冊已領取 12,870,690 元，剩餘 4,810,590 元已存入保管專戶（雲林縣政府 102 年 2 月 6 日府地權字第 1025701401 號

函)。

(2)經查核本工程地上物補償費核銷清冊已領取 2,340,373 元；測量作業費 234,712 元、查估作業費 147,400 元。

(3)總計已核銷之用地費計 20,403,765 元，與縣府 101 之用地費補助款（70%）14,283,000 元尚符。

3、舊虎尾溪排水系統-西湖橋上游段 A 標護岸整治工程：

(1)經查核本工程土地地價補償費核銷清冊已領取 1,751,427 元，剩餘 60,733 元已存入保管專戶（雲林縣政府 102 年 2 月 6 日府地權字第 1025701398 號函）。

(2)經查核本工程用地作業費計 186,000 元。

(3)總計已核銷之用地費計 1,998,160 元，與縣府 101 之用地費補助款（70%）1,399,000 元尚符。

三、內部控管機制

縣政府每兩週召開工程進度檢討會議，以利管控進度及將工程標案基本資料登錄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並按月填報工程進度，持續追蹤進度加以控管；另該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查核所屬機關及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四、計畫執行效益

（一）施厝寮排水系統-海豐支線滯洪池(C3 標)：海豐支線排水路拓寬及整理 3,111M、壕溝 1 號橋改建、壕溝 3 號橋改善，工程效益除增加疏洪能力外，亦可利用作為滯洪池，減少淹水面積約 10 公頃以上；並縮短排水流路、連接延伸新虎尾溪銜接抽水站。

（二）馬公厝排水系統-溪頂地區低地淹水改善工程(D 標)：抽水站 2 CMS 抽水機*3 台、滯洪池 2 座(1.05ha、7.01ha)、防汛道路施作約 1400m、蘇厝中排改善長度約 1,575m、預力梁橋 1 座、版橋兩座。可改善褒忠、東勢、溪頂地區約 3 平方公里

之淹水面積，並保護計畫區內約 2207 戶，7791 人。

- (三) 土間厝抽水站土建及機電改善應急工程：土建增設排水渠道、新建生態護岸、撈污機輸送帶 RC 平台及車道、儲油槽遷移、抽水分離槽及防液堤。機電增設垃圾輸送帶及子車、攔污柵及撈污平台、新設沉水式抽水機一組、屋頂儲油槽管線遷移等。改善淹水面積 150 公頃，增加保護人口戶數 10,000 戶。
- (四) 口湖鄉牛尿港改善應急工程(上游段)：護岸計改善 173 公尺，可改善淹水面積 20 公頃。
- (五) 四湖鄉箔子寮支流改善應急工程：排水改善 269 公尺、排水管涵 1 處、陰井 2 處，可改善淹水面積 15 公頃。
- (六) 斗六市雲林溪兩側排水路改善應急工程：本工程內容為長度 L=54m 懸臂式擋土牆施作，可改善雲林溪旁約 2.5 平方公里之淹水面積，並保護約 500 人。

五、其他事項

- (一) 已完成之工程，請儘速辦理決算及繳回節餘款事宜。
- (二) 已完成之工程，請善盡維護及管理工作，以發揮其效益，若需移交其他機關管理者，請儘速辦理交接事宜。
- (三) 各項工程請雲林縣政府確實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請款；另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於每月 15 日前查填經費累計表及補助費支用情形表送第五河川局辦理經費核銷。
- (四)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有併辦土石標售工程者，其土石方如係屬有價料者，請該府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並依預算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收支不得坐抵，土石標售收入由得標廠商依規定繳至縣(市)政府後解繳國庫」。
- (五) 本署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工程，請該府按時到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案管理系統填報最新執行情形，其中經費來源機關欄位請

務必填為『經濟部水利署』，以利本署督導管控執行情形。

(六) 工程進度落後標案，請儘速排除落後原因,加速趕辦。

(七) 有關四湖鄉箔子寮支流改善應急工程、土間厝抽水站土建及機電改善應急工程等，其工程契約未依經濟部 97 年 9 月 5 日經授水字第 09720207010 號函規定，納入考核工作小組訪查及各機關工程督導小組督導得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扣點之規定。

查核人員：第五河川局：林成屏、林曉蕙

會計室：陳文信

工程事務組：顏肇翰

土地管理組：吳玉惠

河川海岸組：張稚輝

查核日期：102 年 3 月 22 日